附件

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市（地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）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县（市、区）名称 | |  | | | | |
| 联系单位 |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邮编 |  |
| 发展休闲农业优势资源及比较优势（区域、全国、世界类型），需另附说明 | | * 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 * 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 * 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   （根据本地实际，选取一项，另附说明，详细列出具体优势） | | | | |
| 休闲农业节庆活动  （地市级以上，列举） | |  | | | | |
| 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数量（个）  （注明“中国美丽休闲乡村”个数及名称） | |  | | | | |
|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 （列举） | |  | | | |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总人口  （万人） | |  | 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人口（万人） | | | 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总收入（万元） | |  | 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总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（%） | | | 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|  | 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经营收入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 | | | 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（万人次） | |  | 接待人次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 | | |  |
| 休闲农业聚集村（个）  （全村从事农户占比30%以上） | |  | 聚集村数量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百分比（%） | | |  |
| 农家乐（农家经营户）（个） | |  | 乡村民宿（个） | | |  |
| 休闲农庄（个） | |  | 休闲农园（个） | | |  |
| 休闲农业从业人数（人） | |  | 其中：农民从业人数（人） | | | 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 | |  | 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（%） | | |  |
| 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  收入（元） | |  | 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 | | |  |
| 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建设基本情况概述（主要包括资源优势、设施条件、建设思路、规划布局、重点任务、具体措施、建设现状、供地和融资等扶持政策、带动增收、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）（5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县级  人民  政府  意见 | 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省级  农业  农村  部门  意见 | 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注：**1.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，但带“\*”指标，指2017—2019三年平均增速。

2.休闲农业聚集村：以农业为基础、农民为主体，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，全村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户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3.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：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、休闲农业聚集村、休闲农业园区、农家乐、乡村民宿等。

4.中国美丽休闲乡村：农业为基础、农民为主体、乡村为单元，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、独特的民居风貌、厚重的农耕文明、浓郁的乡村文化、多彩的民俗风情、良好的生态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功能特色突出，文化内涵丰富，品牌知名度高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，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。

5.农家乐：主要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元，以农家院、农家饭、农家活等为吸引，提供农家生活体验服务的经营形态。

6.乡村民宿：在乡村地区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人文环境、自然景观、生态资源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

7.休闲农园：以观光采摘园、垂钓园、市民农园、农业科技园为单元，以农业景观和鲜活（特色）农产品为吸引，提供休闲观光、农事体验、科普教育、科技展示、文化传承等农业多功能服务的经营形态。

8.休闲农庄：以农业生产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场所为单元，以农业创意产品、农事活动、农耕文化为吸引，提供农业观光、餐饮住宿、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。